

证券代码：832735

证券简称：德源药业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6,453.42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7,706.38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18,226.71 万元；净资产额的 50% 为 13,853.19 万元。

本次投资金额为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故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运用公司资产对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行业进行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非套期保值期货、股票、委托理财）的，股东大会对投资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投资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的项目进行审批。”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 27,706.38 万元，其 10% 为 2,770.64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内容

公司根据资金情况择机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理财产品限于固定收益性、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 1-3 级）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会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保证委托理财事宜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相关人员会时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出现，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